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575 號

聲 請 人 姚大成

送達代收人 姚辰龍

上列聲請人為撤銷假釋事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監簡上字第 2 號判決 (系爭判決)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字第 32 號行政訴訟 判決,及所適用之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規定(下稱系爭規 定),有牴觸憲法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疑義。爰聲請法規 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,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;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起算6個月內為之,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9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人居住於臺中市者,其在途期間為7日,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,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,聲請人於 111年9月13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,扣除在途期間後, 已逾越憲訴法第59條第2項及第92條第2項前段所規定之6個 月不變期間。是本件聲請為不合法,本庭爰依上開規定,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鐶

大法官 黄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